证券代码: 300700 证券简称: 岱勒新材 编号: 2022-006

债券代码: 123024 债券简称: 岱勒转债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大提示: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岱勒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

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2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不超过 32,000,000 股(含 32,000,000 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7,137,593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6、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2.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为-2,088.99 万元。

假设2021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 4/3 倍,分别为-2,270.07万元及-2,785.32万元; 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出现三种情况:(1)亏损,2022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一致;(2)盈亏平衡,2022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万元;(3)实现盈利,2022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万元;(3)实现盈利,2022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一致,分别为150.38万元和-916.60万元。

- 7、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 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

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6,576.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200.00				
情形一: 公司 2022 年度亏损,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1 年度一致					
	2021 年度/2021	2022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0,713.76	10,713.76	13,91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270.07	-2,270.07	-2,27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万元)	-2,785.32	-2,785.32	-2,78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6	-0.26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6	-0.26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4.44%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5.33%	-5.45%	-4.02%		
情形二:公司 2022 年度亏实现盈亏平衡					
项目	2021 年度/2021	2022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b>坝</b> 日	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713.76	10,713.76	13,91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0.07	-	ı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万元)	-2,785.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5.33%		-		

益率				
情形三: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0 年度一致				
项目	2021 年度/2021	2022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713.76	10,713.76	13,91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270.07	150.38	15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85.32	-916.60	-916.60	
的净利润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09	-0.07	
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09	-0.07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0.2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5 2204	-1.75%	1 2004	
益率	-5.33%	-1./3%	-1.30%	

注:上述财务指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长沙岱勒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 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旨在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提升市场信心,同时也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综合来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增强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推进公司战略的实施和公司业务的发展。

####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

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六、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2、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 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 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 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